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明彥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琦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宛靜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李後根
　　李志宏
　　李柯緯
　　李柯禧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柯練
　　林泰豐
　　吳秀鳳
　　李詠崴
　　李俊逸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林玉霞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李後根、李志宏、李柯緯、李柯禧、李柯練、林泰豐、吳秀鳳、李詠崴、李俊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及被告林建成、林科樺、林科銘及鄭坤堯、鄭坤棖、鄭坤記、鄭坤達為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全體共有人，系爭土地上存有訴外人林斤旺於民國38年12月7日設定登記之地上權（存續期間空白，權利範圍22.25坪，下稱系爭地上權），並興建有門牌號碼八里鄉中山路2、4、6、8號建物

（總面積78.38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，67年間為辦理關渡大橋聯絡道路，系爭土地鄰路部分遭徵收，系爭建物於領取徵收補償後亦遭拆除，故系爭地上權成立目的已不存在。又系爭地上權雖於本件起訴後之109年6月11日辦理繼承登記，惟該繼承登記之公同共有人有錯漏，應予更正。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林玉霞等人更正繼承登記並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；備位依同法第833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林玉霞等人更正繼承登記，准予終止系爭地上權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。因備位聲明之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833條之1條規定請求終止地上權，應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始具當事人適格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終止地上權或酌定其存續期間，及依民法第835條之1規定請求酌定地租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對於系爭土地全體土地所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核其性質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全體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及被告林建成、林科樺、林科銘及鄭坤堯、鄭坤棖、鄭坤記、鄭坤達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237至254頁），聲請人向系爭地上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備位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終止地上權，依前揭說明，須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全體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嗣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111年8月2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追加原告乙節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四第267、268頁），然相對人迄今均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應認其等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，

是聲請人聲請命未起訴之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，如逾期未追加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蔡子琪

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